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35,336,415股，占总股本比例24.7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小天鹅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承继股改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继股改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3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4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	履行完毕

		让。	
5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9月7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5,336,4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7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1,510,011	131,510,011	91.44%	32.57%	24.01%	0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0,964	3,410,964	2.37%	0.84%	0.62%	0
3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45,117	45,117	0.03%	0.01%	0.01%	0
4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74,052	274,052	0.19%	0.07%	0.05%	0
5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96,271	96,271	0.07%	0.02%	0.02%	0
	合计	135,336,415	135,336,415	94.10%	33.51%	24.7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825,935	26.26%	-135,336,415	8,489,520	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10,964	0.62%	-3,410,96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0,414,971	25.64%	-131,925,451	8,489,520	1.5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825,935	26.26%	-135,336,415	8,489,520	1.5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829,825	73.74%	135,336,415	539,166,240	98.45%
1. 人民币普通股	212,793,953	38.86%	135,336,415	348,130,368	63.5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91,035,872	34.88%	0	191,035,872	34.88%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三、股份总数	547,655,760	100%	0	547,655,76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131,510,011	24.01%	注1、2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3,410,964	0.62%	注3
3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84,745,963	23.21%	0	0	45,117	0.01%	注4
4	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	204,960	0.06%	0	0	274,052	0.05%	注2
5	南京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	72,000	0.02%	0	0	96,271	0.02%	注2
	合计	85,022,923	23.29%	0	0	135,336,415	24.71%	

注1：通过股权受让（2008年2月受让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87,673,341股股权）；

注2：2007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原总股本365,103,8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注3：通过司法程序过户完成；

注4：通过垫付对价偿还，限售股股东偿还股改实施日原大股东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代其垫付的对价。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 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 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 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14日	37	33,197,535	9.09%
2	2007年9月27日	16	10,142,109	2.78%
3	2008年5月14日	13	7,585,195	2.10%
4	2008年12月24日	11	1,406,694	0.2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小天鹅 A 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的承诺

作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其他承诺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4 日